

A4-5 臨已開闢高速公路聯絡道之兩旁建築基地得指定建築線，惟不得設置汽機車出入口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 1020074622A 號

主旨：臨已開闢高速公路聯絡道之兩旁建築基地得指定建築線，惟不得設置汽機車出入口
依據：

- 一、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。
- 二、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【部分農業區、工業區、住宅區、道路用地(供高速公路使用)為道路用地(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)；部分鐵路用地、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；部分河道用地、河道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河道用地兼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；部分道路用地、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；部分道路用地(供高速公路使用)為農業區；部分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】。
- 三、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(運動公園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修正市地重劃事業---省道以西部分)。
- 四、變更羅東都市計畫【部分道路用地(供高速公路使用)、乙種工業區、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(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)、部分道路用地(供高速公路使用)為乙種工業區暨部分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】。
- 五、變更五結都市計畫【部分道路用地(供高速公路使用)、農區為道路用地(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)暨部分道路用地、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】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道路路線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宜蘭 A 聯絡道西起宜蘭市環市東路、美宜路口，經美宜路、大福路三段，東迄壯園鄉縣道 191 線美功路。
- 二、宜蘭 B 聯絡道西起宜蘭市進士路、嵐峰路口，經嵐峰路、縣民大道，東迄壯園鄉省道台 7 線古結路。(進士路、嵐峰路口至嵐峰路、中山路口路段北側除外。)
- 三、羅東聯絡道西起羅東鎮光榮路、傳藝路口，經傳藝路，東迄五結鄉省道台 2 線五濱路。